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親愛的客戶：

有關《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感謝閣下對上海商業銀行（「本行」）服務的支持。

茲通知本行將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修訂《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所有修訂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方便閣下參考，本行現將條款及細則的主要修訂之摘要列出如下。如有關摘要與已修訂之條款及細則有歧異之處，概以已修訂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受影響之條款	修訂
1. 一般條款	<p>條款 1.1 將修改為：</p> <p>1.1 客戶可透過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上商支付」使用此服務，當中將透過快速支付系統從客戶在本行合資格的銀行賬戶轉賬至已登記的數字人民幣錢包。數字人民幣是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行的法定數字貨幣和相關支付體系，採用雙層營運架構，由人民銀行向核淮營運機構發行，再由核淮營運機構兌換給公眾。有關數字人民幣的詳情，請參閱數字人民幣錢包（數幣錢包），應用程式內的相關資訊。</p>
6. 責任、限制和彌償保證	<p>新增條款 6.9 如下：</p> <p>6.9 數字人民幣錢包之利息（如有）受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所管控。所有有關利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其計算方法）均受相關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所提供之適用於其數字人民幣錢包的用戶服務協議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的管限，詳情請參照該等協議、條款和細則。對該等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或遺漏，本行概不負責。</p>

除以上提及之修訂外，其餘《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謹請注意，倘 閣下在上述生效日期或其後繼續使用及／或持有有關服務，上述修訂即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倘上述修訂不獲 閣下接納，本行將無法繼續為 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可於上述生效日期前通知本行終止服務。

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8 0282 或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26年1月15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服務條款及細則

以下條款及細則（「此條款」）適用於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服務（「此服務」）。使用此服務前，請仔細閱讀此條款。閣下（「客戶」）一旦使用此服務，將視為接受此條款中之各項，並受其約束。

1. 一般條款

- 1.1 客戶可透過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上商支付」使用此服務，當中將透過快速支付系統從客戶在本行合資格的銀行賬戶轉賬至已登記的數字人民幣錢包。數字人民幣是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行的法定數字貨幣和相關支付體系，採用雙層營運架構，由人民銀行向核淮營運機構發行，再由核淮營運機構兌換給公眾。有關數字人民幣的詳情，請參閱數字人民幣錢包（數幣錢包），應用程式內的相關資訊。
- 1.2 此服務使用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提供和營運的快速支付系統提供的付款、轉賬及類似功能。請仔細閱讀本行「快速支付系統條款及細則」，如客戶使用此服務，該等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客戶。
- 1.3 此條款規管本行為客戶提供此服務及客戶使用此服務。銀行服務構成本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本部份補充本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包括「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快速支付系統條款及細則」），以及「私隱聲明」和其他適用之條款及條件、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凡與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此條款條文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此服務。就此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此條款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條文為準。
在此條款，「私隱聲明」指本行的「私隱政策聲明」、「互聯網私隱政策聲明」及「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 1.4 當客戶使用此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並接受此條款和現有條款，此條款和現有條款對

客戶均具有約束力。

2. 使用此服務的資格

2.1 客戶使用此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並接受本行不時規定的條件，包括以下：

- (a) 客戶必須已登記個人網上銀行服務，並已登記「上商支付」；
- (b) 如客戶的個人網上銀行賬戶或「上商支付」不論是由銀行或客戶關閉、暫停或終止，此服務將即時不能使用（並會被視為終止）；及
- (c) 客戶必須向本行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的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及本行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3. 數字人民幣增值服務

3.1 透過使用此服務，客戶可經本行的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上商支付」授權本行從客戶於本行的港幣或人民幣賬戶扣除指定款項並按照本行的即時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如扣賬戶為港幣賬戶），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賬至已登記指定的數字人民幣錢包。

3.2 客戶須輸入並確認客戶向本行發出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指示，包括數字人民幣錢包詳情、增值金額、及港幣或人民幣的支款幣別。本行將純粹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處理客戶的指示。客戶應完全負責客戶指示中所提供之交易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3.3 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將在客戶輸入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指示後向客戶再次顯示交易資料以作確認。客戶必須於確認交易前檢查並確保所有交易資料正確。如客戶對有關交易的資料有任何不確定，或客戶不希望根據所顯示的交易資料進行交易，客戶必須立即取消指示。

3.4 此服務受本行不時訂定的「每日交易限額」所限，並會即時從其扣減。如相關指示超出客戶「每日交易限額」上限，本行則不會執行客戶的指示。在符合本行規定的限額的前提下，客戶可透過「上商支付」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自行設定「每日交易限額」以控制及限制通過此服務每日由客戶的銀行賬戶作出轉賬的最高金額。

3.5 客戶承諾並同意僅指示本行增值客戶指定並由客戶合法與實際擁有的數字人民幣錢

包。而客戶使用此服務及指示本行進行的每項交易均由客戶自己進行的，並非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事。該等交易只會於客戶所選擇的賬戶存有足夠款項及本行認為該等賬戶不存在任何不正規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被暫停使用）方由本行執行。

- 3.6 本行於執行此服務指示中，若相關的服務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交易被取消，其退回交易可能涉及的反向貨幣兌換，客人需承擔因該等貨幣兌換造成的任何類型的任何相關損失、費用、成本及開支。有關款項將退回及存入相關賬戶，客戶有可能需要直接聯絡相關的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處理退款。
- 3.7 當客戶確認相關交易，即表示客戶確認指示中所提供的交易資料均屬正確，並且客戶具決定性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i) 將指定款項由客戶選擇的支款賬戶扣除；(ii) 根據本行的即時匯率進行貨幣兌換（如適用）；及 (iii) 透過快速支付系統發送增值指示至客戶指定的數字人民幣錢包，該等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不可改變或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3.8 中國人民銀行及／或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可能就數字人民幣錢包不時施加的限制和約束，包括交易限制、服務時間、截止時間、處理時間及收款人限制。有關客戶和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就數字人民幣錢包使用及處理（包括交易限額、餘額上限、提現安排及交易問題的處理）的責任和義務，請參閱相關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所提供之適用於其數字人民幣錢包的用戶服務協議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 3.9 於交易後，本行將透過本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的推播通知及／或短訊向客戶發送交易確認。
- 3.10 如有任何增值至客戶指定數字人民幣錢包的指示未能被本行執行，本行將儘快通知客戶。
- 3.11 在本行向客戶提供此服務期間，本行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相應的資料（包括為驗證客戶的身份）。如客戶不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資料，本行可能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此服務或處理客戶的指示。

4. 私隱

- 4.1 於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客戶同意本行不時所收集有關客戶的任何及一切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現行的私隱政策予以使用，披露、處理、保存、傳送就提供此服務的目的而向客戶收取的個人資料，包括就提供此服務的目的向下列第三方（不論位於香港或內地）披露及傳送以供其收集、使用、披露、處理及／或保存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
- i. 中國人民銀行；
 - ii. 數字人民幣平台；
 - iii. 被授權運營機構；
 - iv. 任何支付中介；
 - v. 本行的集團公司及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 任何監管機構及
 - vii. 私隱政策允許的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4.2 本行亦會將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的相關交易資料（包括客戶的姓名、客戶的賬戶號碼、提款金額、提款貨幣、兌換價以及所需的人民幣金額），傳送到數字人民幣的發行機構（人民銀行）及錢包營運機構的系統，以便客戶可透過其他數字人民幣應用程式查閱有關交易詳情。

5. 保安

- 5.1 使用此服務前，客戶須仔細閱讀本行「現有條款」中的保安措施及其他與保安有關的規定，以及本行網站上的保安資訊（<https://www.shacombank.com.hk/tch/main/security.jsp>）。此類規定與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新，本行建議客戶定期檢查更新。客戶必須遵循及遵守所有這些保安和預防措施，以及本行不時通過本行可能指定的任何渠道向客戶建議的任何額外的保安和預防措施。

6. 責任、限制和彌償保證

- 6.1 客戶明白、確認及接受使用此服務可能涉及的一切風險。當客戶使用此服務，即代表客戶接受所有該等風險，包括下述風險以及本行「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中所述的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披露（其同樣適用於數字人民幣）。
- 6.2 客戶可使用此服務指示本行將從客戶的港幣／人民幣賬戶扣款，以增值指定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客戶確認及同意：
- (a) 客戶使用此服務所轉換的數字人民幣為存放於有關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所提供的數字人民幣錢包中，而非於本行賬戶中持有的存款。數字人民幣錢包中的數字人民幣與一般銀行賬戶中的存款不同，本行不就客戶於有關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所提供的數字人民幣錢包中持有的數字人民幣負有任何責任；
- (b) 客戶使用此服務所轉換的數字人民幣款項並非受保障的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c) 數字人民幣錢包為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直接提供的服務／產品，本行並沒有提供及參與數字人民幣錢包的營運，對該等數字人民幣錢包亦無任何控制權。本行不會對數字人民幣錢包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亦無須負責客戶或他人有關數字人民幣錢包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由於任何原因造成的中斷、延遲或無法使用數字人民幣錢包的情況）。本行概不就任何延遲或未能將已轉換的數字人民幣存入指定數字人民幣錢包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d) 本行有權與其他金融機構、中介機構、代理人、往來銀行及服務供應商（其又可能與中國人民銀行、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及任何銀行、清算或結算機構及任何其他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達成安排）（統稱為「第三方」）合作，以向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服務。本行向客戶提供此服務的能力，以及將數字人民幣轉換並存入客戶指定的數字人民幣錢包的處理時間，將取決於該等第三方的安排。
- (e) 數字人民幣和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提供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影響本行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此服務的能力。因此，本行可能：
- (i) 暫停、終止或拒絕執行涉及數字人民幣或任何數字人民幣錢包的任何指示或交易；

(ii) 更改有關此服務的範圍和安排，以落實本行或任何第三方應當或預期遵守的任何與數字人民幣和數字人民幣錢包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安排的任何變化；

(iii) 向第三方披露有關客戶或此服務的任何交易及資料；及

(iv) 設置使用此服務的條件。

6.3 客戶同意並承擔以下全部責任：(a) 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客戶提供的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和最新的資料，以使用此服務；(b) 按照此條款及現有條款使用此服務。客戶同意彌償本行可能因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或客戶不遵守或違反此條款及／或現有條款而可能導致及／或遭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索賠和任何其他費用。

6.4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可接納或拒絕由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任何通知，也無須承擔責任。

6.5 對客戶的銀行賬戶結餘不足而未能進行相關提款導致處理或執行此服務下的任何指示失敗或延誤，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6.6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對客戶因使用、誤用或誤操作此服務而遭受或導致的任何直接損失和責任概不負責，除非此類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本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違約造成的。如本行須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則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就相關交易收取的費用（如有）。

6.7 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與有關使用此服務的銀行賬戶和數字人民幣錢包的正確性和操作正常。對因該等銀行賬戶或數字人民幣錢包被終止、暫停或無法使用而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6.8 客戶並承諾不會為任何非法或不合法用途使用此服務。客戶亦須遵守就使用數字人民幣和數字人民幣錢包時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本行規定的任何要求。

6.9 數字人民幣錢包之利息（如有）受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所管控。所有有關利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其計算方法）均受相關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所提供之適用於其數字人民幣錢包的用戶服務協議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的管限，詳情請參照該等協議、條款和細則。對該等數字人民幣錢包營運機構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或遺

漏，本行概不負責。

7. 費用

7.1 本行有權就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本行不時決定之費用。

7.2 客戶須承擔任何使用此服務時有關的設備、軟件及數據連接的任何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8. 修訂

8.1 本行可自行決定不時修改和/或替代此條款。如客戶在收到此條款的變更通知後繼續使用此服務，客戶將被視為已同意相關變更。

9. 終止及暫停服務

9.1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撤銷、終止、暫停或修訂此服務。

10. 其他規定

10.1 此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如有任何爭議，應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管轄。

10.2 此條款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抵觸，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按以下按鈕以查看本行之私隱聲明詳情。

[「私隱聲明」](#)

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之重要提示

進行此項交易前，請確認閣下已細閱及明白以下重要提示，閣下亦可[按此](#)下載文件：

- 閣下可選擇扣賬貨幣，扣賬金額將會從相應幣別港幣 / 人民幣賬戶扣除，而扣賬賬戶則為閣下於「上商支付」已登記的賬戶。
- 如有需要，請於「設定 > 更改其他設定」進行更新。如閣下未登記人民幣賬戶，亦可於此功能進行登記。

- 如閣下選擇港幣賬戶扣款，將涉及貨幣兌換。
- 客戶遞交涉及貨幣兌換的指示後，如付款指示於即日或下一天起被拒或從收款銀行退回：

即日：

款項將會以原來港幣金額退回至閣下原來的港幣扣賬賬戶。

下一天：

本行將聯絡閣下以確認進一步指示，款項可以已兌換的人民幣金額退回至閣下的人民幣賬戶（如適用），如閣下需以港幣金額退回款項，則需視乎當時的匯率而定。

- 數字人民幣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數字人民幣是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行的數字貨幣。本行會經「轉數快」轉賬提供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服務以處理閣下的增值指示，有關錢包相關事宜，請向閣下的數字人民幣錢包運營機構查詢。
- 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交易無法更改或取消，有關取款、退款或任何與錢包中的資金相關的事宜，請向數字人民幣錢包運營機構查詢。
- 本行會向收款銀行提供轉賬相關的所有必需資料以處理閣下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指示，香港地區以外的中轉銀行或會收到相關資料。